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8號

原告 朱順隆

法定代理人 朱燕惠

上列當事人與向翊華、張正賢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由其共同法定代理人古月萍具名（簽名）之起訴狀到院，逾期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監宣字第130號裁定，已載明朱燕惠及古月萍為原告之共同監護人即共同法定代理人，此有該份裁定及原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是原告僅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即朱燕惠，代理並具狀提起本件訴訟之起訴狀，其法定代理權人已有欠缺，爰裁定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